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73期（民國100年9月），149-18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中華民國與國際奧委會的法理主張與事實論述 ——墨西哥奧運會的正名交涉，1965-1968<sup>\*</sup>

張啟雄<sup>\*\*</sup>

## 摘要

參加奧運是中華民國政府參與國際社會的主要工作之一，1964-1968年間的階段性正名任務，繼承以前成果，仍從法理論述出發，進行「正名」工作。國際奧委會各屆年會，就成為中華民國為參加墨西哥奧運會而奮鬥的重要場合。1965年的馬德里年會，為中華民國正名案應否列入議程，爭論不休，大會決議下屆再議。1966年的羅馬年會，本案因與東德及北韓正名案相關，引發是否援例辦理的爭論，後遭否決。主席並宣布，1968年奧運前不再討論本案。最後，1968年的墨西哥年會，北韓通過正名案，中華民國以一體適用原則比照辦理，國家奧委會「正名」為“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體育領域」的「列名」，則由地方(Taiwan)「正名」為國家(“China R. O.”)，並於同年11月1日正式生效。繼之，在10月墨西哥奧運會上，中華民國要求比照東京奧運模式，並獲同意，乃在英文名牌“TAIWAN”下，加書中文「中華民國」字樣，參加開閉幕式繞場典禮，完成正名任務。至此，中華民國透過逐步墊高法，達成正名案，滿足其代表中國之「唯一合法」=「正統」政府的名分秩序觀。惟福禍相生，非此時所能洞知。

關鍵詞：法理論述、事實論述、正名、墨西哥奧運會

\* 收稿日期：2010年7月1日，通過刊登日期：2010年12月27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 序 論

在國際奧委會(IOC)的會員名單中，中華民國的國名自 1959 年遭改名以來，長期被列名為台灣，而國家奧委會則被稱為中華民國奧委會(ROCOC)。根據國際奧委會在 1959 年修正的憲章規定，中華民國因所「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為「台灣」，故在奧運會中必須使用「台灣」為其體育領域名稱，此即中華民國在國際奧委會的會員名單中之所以被列名為地區（台灣）的原因。由此可知國際奧委會根據國際法的「事實原則」所提出的事實論述，與中華民國政府根據「中華世界秩序原理」所提出的法理論述，截然不同。<sup>1</sup>因此，中華民國政府要為其所「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台灣(Taiwan)正名為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的難度特別高。它除必須在法律 (IOC 憲章) 上克服「法理 vs. 事實」(de jure vs. de facto)的論述衝突外，也必須在實際的行動上捨棄「二鳥在林」的務虛做法，採取「一鳥在手」的務實策略。因此，在本階段，從法理論述出發的「正名」工作，就成為中華民國參加奧運會的首要任務，而採用「逐步墊高法」的務實步驟，就成為它達成任務的基本策略。

1963 年 10 月，IOC 在巴登巴登(Baden Baden)舉行年會，開始賦予中華民國奧委會(ROCOC)逐步墊高的機會。巴登巴登年會，IOC 同意中華民國奧運代表隊在東京奧運會上，可於體育制服上使用“R.O.C.”字樣；另，於 1964 年東京奧運前夕，中華民國又獲日本東京奧運籌備委員會的非公開許可，在奧運會的開、閉幕儀式上，中華民國奧運代表團名牌所標示的體育領域，上行可使用英文“TAIWAN”，下行可加書日本漢字「中華民國」國號，就此為外交日漸陷入困境的中華民國創下欣喜的逐步墊高案例。巴登巴登年會的成功，加上東京奧運的開例，鼓舞了中華民國的奮鬥意志，成為中華民國奧委會繼續在國際奧委會為其所代表的「體育領域」，由「列名」地方(Taiwan)進一步「正名」為

<sup>1</sup> 關於「法理論述」與「事實論述」的理論架構，請參閱張啓雄，〈「法理論述」vs.「事實論述」：中華民國與國際奧委會的會籍認定交涉，1960-1964〉，《臺灣史研究》，卷 17 期 2（2010 年 6 月），頁 88-94。

國家(Republic of China)而奮鬥的出發點。

中華民國奧委會如何在國際奧委會為其所代表的體育領域，由台灣「正名」為中華民國而展開體育外交的正名奮鬥過程，正是本文的問題意識。

## 一、馬德里年會正名案的補遺之爭

1965 年 9 月 30 日，IOC 決定在羅馬(Rome)召開「各國家奧委會聯席會議」，然後又於 10 月 4 日在西班牙的馬德里(Madrid)召開「IOC 執委會與各國家奧委會聯席會議」，再於 6-9 日召開第 63 屆年度大會（年會）。

外交部鑑於 1964 年 10 月菲律賓籍 IOC 委員瓦格斯(Jorge B. Vargas)在東京第 62 屆年會中，曾為中華民國提出「中華民國奧委會今後在任何場合，應准使用 ROC」的「正名案」，<sup>2</sup>並經大會決議，將本案保留至第 63 屆（1965 年）馬德里年會中再議。當時，瓦格斯並立即以書面請求將本案列入下屆年會的正式議程。<sup>3</sup>因此，外交部研判本屆年會可能討論中華民國所代表的體育領域問題。

此時，「正名小組」的負責人江良規因病體日益惡化，乃將正名的重責託付徐亨，中華民國政府也同意以國家奧委會(NOC)委員徐亨接替江良規赴國際奧委會從事正名工作，並加派常駐聯合國代表團駐歐辦事處參事張彼德，以中華民國奧委會委員名義，前往協助。<sup>4</sup>於是，兩人聯袂先到羅馬參加各國家奧委會聯席會議後，再赴馬德里進行遊說 IOC 委員的正名工作。

1965 年 10 月，國際奧委會在第 63 屆年會中，秘書處並未依照上屆年會的決議，將正名案列入議程。及徐亨與張彼德抵達馬德里會場發現後，乃緊急

<sup>2</sup> 徐亨，〈我在國際奧委會的奮鬥——爭取正名與膺選國際奧委會委員紀略〉，《國史館館刊》，復刊期 22（1997 年 6 月），頁 41。

<sup>3</sup> 「我國參加世運會正名案節要」，民國 53 年 2 月，〈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民國 53 年 1 月 9 日-6 月 30 日），冊 1，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40 · 0041。

<sup>4</sup> 「我國參加世運會正名案節要」，民國 53 年 2 月，〈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民國 53 年 1 月 9 日-6 月 30 日），冊 1，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40 · 0041。

洽請瓦格斯以書面函請 IOC 主席布倫達治(Avery Brundage)將之補列議程，並親自面見布倫達治，請求補列議程，惟最後正名案仍未能列入議程。<sup>5</sup>不得已，國際奧委會主席布倫達治只好親自將中華民國奧委會正名案提付討論，並由提案人菲籍委員瓦格斯發言說明提案原委，繼由美籍委員羅比(Roby)、芬籍委員富蘭克爾(Frenkell)以及蘭傑爾(Rangell)發言，以助一臂之力。惟英籍副主席艾塞德(The Marquis of Exeter)堅持反對，並以未正式列入議程為理由，主張不予討論。旋由主席布倫達治解釋他在東京第 62 屆大會時曾同意本案列入第 63 屆大會討論，未列入議程係秘書處之疏忽。不過，艾塞德仍然表示反對，以致形成僵局。愛爾蘭委員齊拉寧(Killanin)建議將本案延至下（第 64）屆大會討論。最後，大會採取表決方式，以 38：10 的比數，主席宣布將本案保留至第 64 屆羅馬會議中再議。<sup>6</sup>

第 63 屆年會閉幕後，布倫達治旋應邀於 11 月 10 日蒞華訪問，中華民國政府一面惠予禮遇，一面透過體育界人士相機與他討論正名案。經雙方再三磋商，布倫達治同意試以「中國（台灣）」即「CHINA (TAIWAN)」之名稱，解決本案，並示意可商請國際奧委會澳籍委員韋爾(Hugh Weir)擔任此新方案之提案人。於是又洽請韋爾，旋獲同意。韋爾擬就提議草案後，與瓦格斯聯名，於 1966 年 1 月 9 日，將解決本案提議草案函送布倫達治，要求將之正式列入同年 4 月在羅馬舉行之國際奧委會第 64 屆年會議程。<sup>7</sup>韋爾並將他致布倫達治的函件副本檢送中華民國體壇。

韋爾與瓦格斯聯名提議的草案主旨，乃建議國際奧委會應稱呼和承認台灣的奧運代表團為 China (Taiwan)；一旦 China (Peking) 恢復其在國際奧委會的地位，則應稱之為 China 代表團(designated as representatives of “China”)。<sup>8</sup>保留

<sup>5</sup> 邊景德、林秋敏訪問，《徐亨先生訪談錄》（台北：國史館，1998），頁 55。

<sup>6</sup> 「我國參加世運會正名案節要」，民國 53 年 2 月，〈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民國 53 年 1 月 9 日-6 月 30 日），冊 1，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40 · 0041。

<sup>7</sup> 「我國參加世運會正名案節要」，民國 53 年 2 月，〈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民國 53 年 1 月 9 日-6 月 30 日），冊 1，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40 · 0041。

<sup>8</sup>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64th session of the IOC," *Bulletin du Comité*

在國際奧委會的韋爾原擬附件，其內容如次：

將來中華民國奧委會選拔的職員和運動員參加奧運和冬運時，應被命名、承認為代表“China (Taiwan)”。萬一，將來設在北京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奧委會總部受到承認，其職員和運動員參加奧運和冬運時，則稱為“China”代表團。<sup>9</sup>

於是，原擬於馬德里年會討論的正名案，遂移付羅馬年會再行討論。

## 二、羅馬年會的「China vs. China (Taiwan)」之爭

1966 年 4 月 24-28 日，國際奧委會在羅馬舉行第 64 屆年會。會前，中華民國為確保「正名案」在會中提付討論時，可獲得有力之支持，體育界乃分別密洽澳籍委員韋爾及菲籍委員瓦格斯前往出席，並以國家奧委會主席楊森、體壇江良規以及徐亨等人的名義，分別函請各國親中華民國 IOC 委員支持，並派徐亨與張彼德前往羅馬，爭取支持。徐亨和張彼德也奉派提早於 4 月 18 日抵達羅馬，除與提案人韋爾、瓦格斯密切聯絡外，並與各 IOC 委員展開聯絡，爭取支持，以謀正名工作之順利進行。<sup>10</sup>

大會於 4 月 28 日下午討論中華民國奧委會所代表之體育領域的正名案。在討論前，主席布倫達治先稱：本案曾經國際奧委會討論多次，盼不再引起冗長辯論，為節省時間計，應限制發言人數，正反雙方各二人。主席發言後，法國委員 Beaumour 即高呼本案毋庸討論，可逕付表決。韋爾當即反對，強調本案之歷史背景與東西德不同，並就其提案內容與用意，詳加說明。瓦格斯繼之，

<sup>9</sup>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No. 93, Lausanne, 1966, p. 86. <http://www.la84foundation.org/OlympicInformationCenter/OlympicReview/1966/BDCE95/BDCE95t.pdf> (2010/3/1)

<sup>10</sup>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64th session of the IOC,” *Bulletin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No. 93, Lausanne, 1966, p. 92. <http://www.la84foundation.org/OlympicInformationCenter/OlympicReview/1966/BDCE95/BDCE95t.pdf> (2010/3/1)

<sup>10</sup> 「我國參加世運會正名案節要」，民國 53 年 2 月，〈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民國 53 年 1 月 9 日-6 月 30 日），冊 1，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40 · 0041；遲景德、林秋敏訪問，《徐亨先生訪談錄》，頁 55。

發言支持韋爾之提案。

保加利亞委員史托柴夫(Vladimir Stoytchev)以北京廣土眾民，台灣則土狹民寡為由，反對中華民國奧委會代表中國的正名案，稱：

假如國際奧委會同意這個提案，那麼無可挽回的，我們將要對 China(Peking)關門，放棄代表 7 億 5 千萬人口的中國而選擇只有 1 千萬居民的 Taiwan，哪有這種道理。<sup>11</sup>

英國委員艾塞德也發言反對，表示倘通過韋爾案，東德及北韓均將援例要求將其名稱改為 GERMANY (EAST)、KOREA (NORTH)，易引起政治糾紛。大會經韋爾要求，就韋爾議案舉行秘密投票，結果以 26 票贊成，30 票反對，正名案未獲通過。主席隨即宣布，此事在 1968 年運動會前不再予以討論。<sup>12</sup>

1966 年 10 月 1 日，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體協，對外為中華民國奧委會）在該會議廳邀集中央黨政各有關單位派員開會，商討有關參加 1968 年 10 月在墨西哥京城舉行第十九屆奧運會問題。墨西哥奧林匹克委員會已發出通函，要求各國於該年 10 月 15 日前，辦理各項報名參加手續。會中，特別針對防阻北京參加奧運一案，達成決議，如下：

為防阻匪共參加下屆世運，我必須事先表示積極參加下屆世運（奧運）。故原則上我必須及時報名。<sup>13</sup>

對中華民國政府而言，對內是為了爭正統、爭名分，對外基於「一個中國」原則與「漢賊不兩立」觀念，台北搶先報名參加奧運，就等於封殺防阻北京製造兩個中國；反之，亦同。

<sup>11</sup>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64th session of the IOC," *Bulletin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No. 93, Lausanne, 1966, p. 86. <http://www.la84foundation.org/OlympicInformationCenter/OlympicReview/1966/BDCE95/BDCE95t.pdf> (2010/3/1)

<sup>12</sup> 「我國參加世運會正名案節要」，民國 53 年 2 月，〈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民國 53 年 1 月 9 日-6 月 30 日），冊 1，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40·0041。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64th session of the IOC," *Bulletin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No. 93, Lausanne, 1966, p.86. <http://www.la84foundation.org/OlympicInformationCenter/OlympicReview/1966/BDCE95/BDCE95t.pdf> (2010/3/1)

<sup>13</sup> 「報告」，55 年 10 月 3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含我正名案）〉（民國 57 年 1 月 17 日-57 年 9 月 20 日），冊 2，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 三、德黑蘭年會後假德韓正名案為助的構想

在羅馬年會後，墨西哥奧運前，因國際奧委會不再討論中華民國正名案，故以徐亨為首之中華民國奧運正名小組的正名工作，遂由公開進行轉為暗中部署。主要的工作，首先就是與友好的國際奧委會委員聯絡感情，保持密切的關係，其次則是針對原本反對正名案的國際奧委會委員，爭取支持。<sup>14</sup>

1967年5月2日，國際奧委會在伊朗首都德黑蘭(Tehran)召開「IOC 執委會與各國家奧委會聯席會議」，於6-9日召開國際奧委會第65屆年會。本屆年會雖不討論「中國問題」，但中華民國政府仍然派徐亨和郝更生以國家奧委會委員名義赴會，藉機與國際奧委會委員溝通，聯絡感情，爭取支持。

德黑蘭年會後，荷蘭籍國際奧委會秘書長(General Secretariat)韋士特哈夫(Johann W. Westerhoff)告訴徐亨，稱：

東德與北韓將於次(1968)年2月在法國格倫諾勃〔Grenoble，又譯為格勒諾勃、格倫堡〕所舉行的第66屆大會中提出改名要求，如果獲得通過，我國可順勢提出「正名」案。<sup>15</sup>

徐亨旋即向布倫達治主席求證，並得到肯定的答覆。中華民國政府獲得該情報後，因利乘便，計劃藉東德與北韓的「正名要求」之機，著手展開正名布局。

1967年7月1日，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理事長楊森，假長安東路體協會議廳舉行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九屆世運會籌備委員會成立大會。7月12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主任詹純鑑召集外交部陳質平、教育部郝更生、中華體協楊森以及中央五組吳思珩等人，在婦女之家舉行「世運會正名專案小組」會議，決定：

1. 正名問題之進行步驟，原則上決定由體協及有關人士先與各國奧委會委員函電聯繫，明年二月在法舉行冬季世運會時，再遴派適當人

<sup>14</sup> 邊景德、林秋敏訪問，《徐亨先生訪談錄》，頁55-56。

<sup>15</sup> 邊景德、林秋敏訪問，《徐亨先生訪談錄》，頁56。

- 選赴法，與各國出席委員分別連繫，俟連繫結束，再決定進行辦法。
2. 在墨京舉行之國際運動會，仍沿用 REPUBLIC OF CHINA 名義覆電報名。
  3. 世運會主辦藝術表演活動之墨國負責人阿維勒亞(Luis Aveleyna Assogo de Anda)，擬來我國訪問事，原則上同意其前來訪問，並予適當接待。仍沿往例，請由外交部負責，並請外交部出席代表簽請主管同志核定。
  4. 該藝術表演活動負責人來訪之接待，我國赴墨表演之藝術團體的遴派與參加世運會青年活動之遴派等事項，統由原工作小組（林鴻坦、周中勛、吳斌、常松茂、吳思珩）妥慎研究，提會核定辦理。
  5. 增聘駐墨大使陳質平、公使魏煜孫為參加世運會籌備會顧問與委員，並請駐墨大使館推薦旅墨僑領參加我國世運會籌備會為委員，以利正名工作之推動。<sup>16</sup>

中華民國政府為了能以「中國」或「中華民國」的國際名分參與墨西哥奧運會，決定遣員赴法 Grenoble 冬運會場，以活動國際奧委會委員支持中華民國奧委會的正名案。

又，參加受國際奧委會授權在墨京舉行之較不受國際矚目的國際運動會（又稱小型奧運會）的目的，在創造“Republic of China”的使用先例，為 1968 年墨西哥奧運會的正名案預先鋪路。至於禮遇墨西哥奧運會主辦藝術表演活動的負責人，並派團參加該奧運會主辦的藝術表演活動，也都著眼於為了與墨西哥奧運會主辦當局取得良好關係，以創造正名的有利形勢。

另，駐墨西哥大使館之所以要求增聘駐墨大使陳質平、公使魏煜孫為中華民國參加奧運會籌備會參贊，乃因墨方依照《奧林匹克憲章》第四十七條規定，奧運籌備人員(Olympic Athletic)之任務為經常代表各國之奧林匹克委員會與

<sup>16</sup> 「世運會正名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民國 56 年 7 月 12 日；「外交部函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民國 56 年 7 月 20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民國 56 年 4 月 25 日-57 年 5 月 15 日），冊 1，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籌備委員會聯絡，並有權代表各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對於任何可能發生之問題協助解決。不具奧運相關身分者，不能交涉奧運相關事宜。因此，中華民國政府要透過大使館與墨西哥奧運籌委會交涉正名案，其外交官員勢非具有奧運會頭銜，否則不易為功。

據此，駐墨西哥大使館乃於 10 月 6 日電請外交部轉呈電文，請派魏煜孫公使為奧林匹克參贊，俾其在墨能參加各項會議。<sup>17</sup>然而墨西哥奧委會雖早即預定於 1967 年 10 月 14-29 日舉辦第三屆國際運動會（按，即世界運動會，簡稱世運），惟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九屆世運會（按，當年稱奧運會為世運會）籌備委員會因時日遷延，始遲遲於運動會前三個月的 7 月 1 日宣告成立，再經層層函轉會簽，方於 12 月 18 日奉核定增聘駐墨大使陳質平為參加世運會籌備會顧問，公使魏煜孫為委員。

又，任命高階外交官為國家奧委會或奧運籌委會之委員，令其在檯面上介入體育，從事外交鬥爭，正式負責推動體育相關之政治任務，實為中華民國體育外交之創舉。再加上國家奧委會所屬從事體育運動相關人員的體育外交，雙管齊下，遂形成中華民國轟動奧林匹克運動會、國際體壇的雙軌體育外交。

#### 四、圖借參加國際運動會以開正名先例

墨西哥奧委會預定於正式舉行奧運會的前一年，即 1967 年 10 月 14-29 日間，舉辦「第三屆國際運動會」(Third International Sports Competition)。該國際運動會乃墨西哥奧運籌委會經「國際奧委會授權」於奧運會前所舉行之會前小型運動會，俗稱小奧運。基於奧運與小奧運均同為國際奧委會授權主辦國舉行的國際運動會，但二者所受的重視程度，大有不同。因此，中華民國決定仍沿用“Republic of China”的名稱，報名參加小奧運。蓋職司奧運事務的教育部經事先估算，認為在第 3 屆「墨西哥小奧運」中獲准使用“Republic of China”

<sup>17</sup> 「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國大使館代電外交部」，民國 57 年元月 5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民國 56 年 4 月 25 日-57 年 5 月 15 日），冊 1，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國號的可能性，較使用在第 19 屆「墨西哥奧運會」的機會為高，故可藉此「前例」，要求墨西哥奧運籌委會「援例」辦理。<sup>18</sup>中華民國基於這樣的戰略思考，於是積極推動參加第三屆國際運動會。

1967 年 6 月 8 日，魏煜孫公使赴墨西哥奧運籌備委員會拜訪秘書長奧特加(Lic. Alejandro Ortega San Vicente)，商談中華民國參加第三屆國際運動會的名稱事宜。奧特加質疑魏煜孫的外交官身分，聲稱奧運不是政治，因此不考慮政府或大使館所考慮之事務。<sup>19</sup>駐墨大使館鑑於墨西哥奧運籌委會拒絕具外交官身分者，參與奧運會事務交涉，故商請當時人在墨西哥的郝更生致函墨西哥奧運籌委會，俾魏煜孫公使得以奧林匹克參贊身分，先行參加各項會議。<sup>20</sup>直到翌(1968)年 2 月 8 日，魏煜孫始獲外交部發文，通知：「經教育部會同本部等有關機關商討決定：『同意駐墨西哥大使館建議，以魏公使煜孫為我國參加第十九屆世運派世運籌備會聯絡參贊』」。<sup>21</sup>不過，當魏煜孫接獲聘書時，於 1967 年 10 月中舉辦的第三屆國際運動會，早已結束。為了與墨西哥奧運籌委會交涉奧運事宜，魏煜孫只好另闢蹊徑。

魏煜孫公使於拜訪墨西哥奧運籌委會秘書長奧特加時，雖仍未獲增聘為奧林匹克參贊，但因郝更生信函而得以奧林匹克參贊身分出席墨國奧運籌委會。不過，他的身分遭到奧特加的質疑，乃提出反駁，稱：今日並非以外交代表的身分，而是以中國奧委會(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代表的身分來訪。另，魏煜孫又強調墨西哥奧運籌委會在第三屆國際運動會上，應以 Republic of China 的國名取代 Taiwan 的省名。理由是：中華民國才是墨西哥政府所承認的政府，

<sup>18</sup> 「社教司簽呈」，民國 56 年 7 月 14 日，〈世界運動大會案〉，中華民國教育部藏，第 201 號。劉進枰，〈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演變之歷史考察〉（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頁 53。

<sup>19</sup> “MEMOURANDUM on the Question of the ROC’s Participation in the III International Sports Competition, 8<sup>th</sup> June 1967,”〈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民國 57 年 1 月 17 日-57 年 9 月 20 日），冊 2，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20</sup> 「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國大使館代電外交部」，民國 57 年元月 5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民國 56 年 4 月 25 日-57 年 5 月 15 日），冊 1，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21</sup> 「外交部發文駐墨西哥大使館」，民國 57 年 2 月 8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民國 56 年 4 月 25 日-57 年 5 月 15 日），冊 1，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也是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以及其他國家所承認的政府名稱，今日之所以使用台灣的名稱是國際奧委會製造出來的混亂。蓋國際奧委會一方面以台灣省名稱呼中華民國，另一方面又稱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為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其本身已自相矛盾。墨西哥有權運用他的判斷力，至少應使用一個參與國與地主國都可接受的名稱。<sup>22</sup>經魏公使反覆辯難後，奧特加態度稍有改變，允盡力協助。隨後，陳質平大使亦以中華民國參與墨西哥奧運籌委會顧問的身分，屢與墨西哥奧運籌委會主席拉美勒斯(Architect Ramirez Vazquez)交涉正名案。

1967年8月8日，外交部鑑於遲遲未獲墨方正式邀請參加「第三屆國際運動會」，乃電訓駐墨大使館洽詢，稱：「我奧委會曾於上（七）月十二日函詢墨方籌備主席，我隊可否以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名義參加開幕式繞場禮，但迄未獲復，希即洽該會，對我請求速表同意，並電部。」<sup>23</sup>

顯然，中華民國已經意識到國際客觀形勢並不因其主觀意志而有所改變，從沿用「REPUBLIC OF CHINA」名義參加「第三屆國際運動會」，退為以「Republic of China (Taiwan)」名義參加，較諸布倫達治建議試以「CHINA (TAIWAN)」之名稱參與，於正統之爭上，似略遜一籌。惟亦可見，中華民國在正統之爭的名分秩序上，逢局面困難之際，仍具有彈性，並非一成不變。

8月12日，中華民國奧委會主席楊森，召集中央五組、教育部社教司、外交部等單位在體協會議室，舉行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九屆世界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會中，決議：「第三屆國際運動會決定迅即報名，並請外交部電請駐墨大使館與世運（奧運）籌備會協調我國參加之名稱問題」，<sup>24</sup>強調：

<sup>22</sup> “MEMOURANDUM, on the Question of the ROC’s Participation in the III International Sports Competition, 8<sup>th</sup> June 1967”, 〈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含正名案）〉（民國 57 年 1 月 17 日-57 年 9 月 20 日），冊 2，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23</sup> 「外交部電駐墨西哥大使館」，民國 56 年 8 月 8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民國 56 年 4 月 25 日-57 年 5 月 15 日），冊 1，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24</sup> 「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九屆世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民國 56 年 8 月 12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民國 56 年 4 月 25 日-57 年 5 月 15 日），冊 1，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我已決定報名參加第三屆國際運動會。當初基於政治目的，我方所顧慮者為我隊可否以中華民國下註台灣名義參加開幕式繞場禮，現據墨方籌備會函復稱，第三屆國際運動會根據國際奧委會最近之決議不舉行開幕式及閉幕式，故不發生我隊參加之名稱問題。我之報名參加尚可達到體育目的，萬一參加名稱發生問題，屆時尚可據理力爭或毅然決然退出。<sup>25</sup>

中華民國奧委會又請求外交部電知駐墨大使館，表示：「（第三屆國際運動會）持牌繞場事雖不舉行，但仍應留意計分牌及公報所使用之我方名稱。」<sup>26</sup>惟外交部旋接墨方籌備會函，稱：「本屆國際運動會除頒獎外不舉行任何儀式，故不發生名牌問題。」於是，急電駐墨大使館，告以：「我奧委會已於八月十二日以 REPUBLIC OF CHINA 名義報名參加」，並訓令：「仍希屆時注意計分牌及公報上我國名稱是否正確。」<sup>27</sup>因不舉行持牌繞場儀式，所以中華民國政府少了一樁煩惱；但是計分牌及公報所使用的名稱，仍可能讓中華民國的努力功虧一簣，因此必須持續留意，並在必要時，立即提出交涉。

8月25日，墨西哥奧運籌委會主席拉美勒斯當面向陳大使表示：「此事渠已與布倫達治（國際奧委會主席）商談，決定同意我以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名義參加第三屆國際運動會。」<sup>28</sup>於是，陳質平大使乃於當天急電外交部，稱：「今年國際運動會會事，頃墨籌備委員會主席告職，渠與布倫達治商討結果，同意我以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名義參加。」<sup>29</sup>正名交涉，顯然成功。

<sup>25</sup> 「報告——于國際組織司」，民國 56 年 8 月 14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民國 56 年 4 月 25 日-57 年 5 月 15 日），冊 1，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26</sup> 「報告——于國際組織司」，民國 56 年 8 月 14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民國 56 年 4 月 25 日-57 年 5 月 15 日），冊 1，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27</sup> 「外交部電駐墨西哥大使館」，民國 56 年 8 月 19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民國 56 年 4 月 25 日-57 年 5 月 15 日），冊 1，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28</sup> 「外交部函教育部，附件：駐墨西哥大使館辦理正名案之經過報告書」，民國 57 年 11 月 25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民國 57 年 1 月 17 日-57 年 9 月 20 日），冊 2，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29</sup> 「外交部收陳質平電」，民國 56 年 8 月 26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民國 56 年 4 月 25 日-57 年 5 月 15 日），冊 1，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因此，中華民國決定參加小型奧林匹克運動會。

9月9日，更令台北振奮的事，是駐墨大使館又電外交部，稱：「由於墨方合作，官方首次公布名單係用 REPUBLIC OF CHINA，各報報導用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或 CHINA NATIONALISTA。」<sup>30</sup>至此，中華民國擔心的名分秩序問題，大致底定。

9月20日，中華民國奧運籌備委員會決定「派徐亨擔任第三屆國際運動會我方選手領隊，須於下月六日啓程赴墨」。<sup>31</sup>至此，中華民國政府除運動員的訓練尚有不足外，參加第三屆國際運動會的正名布局工作已全部完成，中華民國代表團踏上小奧運征途。在小型奧運會中，中華民國運動員，紀政得八十米低欄第五名，吳阿民十項運動第五名，田阿妹五項第八名，表現尚稱良好，惟無人榮獲獎牌。

運動會結束後，魏煌孫公使往晤墨西哥奧運籌委會主席，「請其於今年世運會對我正名案，予以協助。渠言：中墨立場一致，自當繼續協助，支持貴國，當無問題。惟無論如何盡力，仍不能不遵守國際奧委會決議，盼我於明年（即今年）2月在法（國）格倫堡(Grenoble)及世運前所舉行之國際奧委會會議中，爭取票數，通過有利決議」等語。<sup>32</sup>中華民國確實在小奧運開創了使用「中華民國奧委會」的先例，但能否將此正名氣勢，由墨西哥的小奧運正名，一氣貫通到 Grenoble，進而於奧運會前夕在墨西哥舉行的國際奧委會年會，針對墨西

<sup>30</sup> 「外交部收駐墨西哥大使館電」，民國 56 年 9 月 10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民國 56 年 4 月 25 日-57 年 5 月 15 日），冊 1，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外交部函教育部，附件：駐墨西哥大使館辦理正名案之經過報告書」，民國 57 年 11 月 25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民國 57 年 1 月 17 日-57 年 9 月 20 日），冊 2，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31</sup> 「外交部電駐香港歐陽秘書璜」，民國 56 年 9 月 20 日；「參加第十九屆世運籌備會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紀錄」，民國 56 年 9 月 13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民國 56 年 4 月 25 日-57 年 5 月 15 日），冊 1，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32</sup> 「外交部收魏煌孫電」，民國 56 年 10 月 21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民國 56 年 4 月 25 日-57 年 5 月 15 日），冊 1，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外交部函教育部，附件：駐墨西哥大使館辦理正名案之經過報告書」，民國 57 年 11 月 25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民國 57 年 1 月 17 日-57 年 9 月 20 日），冊 2，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哥奧運正名議案一決勝負，則有待觀察。

此外，爲了正名，中華民國還採取了多管齊下的布局策略，以期在墨西哥奧運會一舉成功。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九屆世界運動會（1968 年奧運）籌備委員會，曾在民國 56(1967)年 8 月 16 日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會中決議：「參加世運（奧運）有關藝術展覽及青年活動，包括音樂、舞蹈、兒童圖書、手工藝及美術展覽等，應作專案辦理。」<sup>33</sup>又，在 9 月 13 日召開第六次工作小組會議，也決定參加世運（奧運）文化節目，計(1)世界藝術選品展覽(2)世界青年活動影片放映(3)世界民俗節目(4)國際有關奧委會活動郵票展覽(5)世界兒童壁畫節目(6)國際藝術表演(7)手工藝品展覽等七項。<sup>34</sup>其後，經提中常會決定減爲古物展覽、民俗舞蹈、郵票展覽、兒童畫展暨青年活動影展等五項，惟最後又因經費短絀，效果難期，遂又退出世界青年營。<sup>35</sup>

由於藉文化參展可以達成「加強宣揚我國文化，爭取墨國同情合作，俾有助於我奧委會正名及抵制共匪滲透」等政治附加價值，<sup>36</sup>其目的仍不外是爲了在國際奧委會、奧運會中，消極則防制「共匪滲透」、積極則推動「奧委會正名」。因此，在墨西哥奧運會參與文化展覽會能否使用中國、中華民國的名稱來呈現中華文化，更正確地說，中華民國政府企圖用中華文化來彰顯其代表中國或中華民國的國際名分或正統地位，才是台北決定參展的真正目的，而台北參展與否則取決於墨西哥奧運籌備委員會和國際奧委會當局。

總之，第三屆國際運動會經各方努力的結果，台北派出的代表團終於得獲

<sup>33</sup> 「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九屆世運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民國 56 年 8 月 16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民國 56 年 4 月 25 日-57 年 5 月 15 日），冊 1，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34</sup> 「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九屆世運籌備會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紀錄」，民國 56 年 9 月 13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民國 56 年 4 月 25 日-57 年 5 月 15 日），冊 1，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35</sup> 「外交部摘要紙及附註」，民國 57 年 4 月 8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民國 56 年 4 月 25 日-57 年 5 月 15 日），冊 1，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36</sup> 「國立歷史博物館呈教育部」，民國 56 年 10 月 28 日，〈世界運動大會案〉，中華民國教育部藏，台博(56)研字第 525 號；劉進枰，〈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演變之歷史考察〉（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頁 54。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的稱呼。另，徐亨於各種交際場合與墨奧運籌備會及其他各國國際奧委會委員周旋，預為明年奧運正名努力，頗有斬獲。墨西哥奧運籌備會主席對明年奧運事，表示中墨立場一致，自當繼續支持。惟又表示，墨奧委會無論如何支持中華民國，總不能不遵守國際奧委會決議，故甚盼中華民國於明年 2 月在法 Grenoble 冬運及世運前，於墨西哥舉行之國際奧委會年會中爭取票數，並通過有利決議。<sup>37</sup>

## 五、格勒諾勃冬運的正名部署

11 月 8 日，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九屆世運籌備會工作小組舉行第十一次會議，會中決議：明(1968)年 2 月間國際奧委會在法國北部 Grenoble 舉行會議，中華民國為了正名問題決定派代表二人前往，乃委請徐亨偕夫人以副會長名義，赴法參加會議，並由外交部派張彼德以委員身分協同前往。<sup>38</sup>11 月 11 日，教育部長閻振興主持「商討正名問題會議」，會中決議，墨西哥奧運會的正命案，部署如次：

1. 北韓改名問題已引起國際注目，擬追隨其後正名，並要求國際奧委會比照辦理。
2. 爭取正名為 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3. 請墨西哥奧運籌備會建議國際奧委會，在奧運會中允許使用「中華民國」名稱。
4. 請韋爾、瓦格斯代為提出正名案。
5. 請徐亨以奧委會副會長名義，對外策劃聯絡，進行正名事宜，並參加 66 屆年會，外交部則派當地駐外人員協助徐亨。

<sup>37</sup> 「魏煜孫電外交部」，56 年 10 月 20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民國 56 年 4 月 25 日-57 年 5 月 15 日），冊 1，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38</sup> 「參加第十九屆世運籌備會工作小組第十一次會議紀錄」，56 年 11 月 8 日；「參加第十九屆世運籌備會工作小組第十五次會議紀錄」，56 年 12 月 13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民國 56 年 4 月 25 日-57 年 5 月 15 日），冊 1，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6. 邀請墨籍國際奧委會副主席克拉克將軍(General José de J. Clark)和國際奧委會秘書長韋斯特哈夫訪華，以利展開正名。<sup>39</sup>

從上述的部署來看，在情勢上採追隨北韓的正名策略，順勢而為，成則享比照之待遇；在目標定位上則將國家正名為中華民國、國家奧委會正名為中華民國奧委會；在執行手段上乃透過親中華民國的 IOC 委員在 IOC 年會上提出正名案；進而拉攏奧運會主辦國的墨西哥籍 IOC 副主席和 IOC 秘書長以獲取接應。至於，實際推動正名工作、執行任務的負責人徐亨既勇於任事，外交部也飭駐外使領館人員戮力協助。因此，戰略形勢有利，國家目標清楚、執行方法具體可行，而工作小組也在正名目標下，百折不撓，奮鬥不懈地推動工作，進而透過外交部和華僑網絡的協助，在支持力道雄厚下，形勢大有可為。

1968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長閻振興又在教育部召開「為參加十九屆世界運動會正名事會議」，討論「正名工作應如何進行案」。會中決議：

1. 準備理由充分而妥善之提案，譯印英、法及西班牙三種文字，由出席會議代表徐亨攜往，相機運用。
2. 請徐亨妥為連絡，請一兩位對我友善之他國奧委會委員，在會議時，提出我國正名提案，並發言爭取。
3. 請徐亨與外交部及駐外使館密切連絡，以爭取使用中華民國名稱。<sup>40</sup>

其次，會中又討論駐墨西哥大使館建議，以魏公使煜孫為聯絡參贊案，決定同意魏煜孫為「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九屆世運」派赴世運籌委會之聯絡參贊。最後，則討論駐墨西哥大使館電告墨方要求台北參加文化節目時必須用「台灣」，可否於其後加用中文「中華民國」案。惟此案，決定保留至 1 月 30 日國際奧委會在法國 Grenoble 召開年會後，視其正名案結果，再議。<sup>41</sup>

<sup>39</sup> 「商討正名問題會議記錄」，56 年 11 月 11 日，〈世界運動大會案〉，中華民國教育部藏。劉進樞，〈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演變之歷史考察〉（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頁 54。

<sup>40</sup> 「為參加十九屆世界運動會正名事會議紀錄」，57 年 1 月 17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含我正名案）〉（民國 57 年 1 月 17 日-57 年 9 月 20 日），冊 2，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41</sup> 「為參加十九屆世界運動會正名事會議紀錄」，57 年 1 月 17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

1968年1月28日，徐亨赴日內瓦拜會韋爾。韋爾表示已致函布倫達治主席，並稱：若國際奧委會通過北韓正名案，就無法拒絕中華民國的要求，他將保留為中華民國提出正名要求的權利。2月1-5日，IOC在法國Grenoble召開第66屆年會。會前，徐亨又分別以說帖送請各國際奧委會委員，請求支持「中華民國奧委會」的正名案。<sup>42</sup>

年會中，北韓代表提出正名案，要求將North Korean Olympic Committee改稱為The Olympic Committee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經大會討論，部份委員認為國際奧委會如改變政策，通過北韓正名案，德國與台灣均應比照辦理。最後付諸投票，結果31:21票，未獲通過，維持North Korean Olympic Committee的名稱。<sup>43</sup>因此，擬議中的韋爾「正名比照案」遂胎死腹中，中華民國的正名目的再度受挫，戰場乃移至墨西哥奧運前夕舉行的奧林匹克委員會年會。

為了在墨西哥奧委會年會決戰，推進文化節目的正名案因而成為墨西哥奧運會正名案的有力途徑。惟墨方對於中華民國參加文化節目正名案之立場，始則認為文化節目為世運的一部份，故一切不得不照國際奧委會規章辦理，然鑒於中墨間之友好關係，決定協助中華民國可於英文台灣(TAIWAN)之下，橫註中文「中華民國」四字，再於其下橫寫西班牙文或英文(Collection from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Republic of China)，所有官方刊物均可用“Taiwan(中華民國)”，而非官方刊物如目錄及小冊等則用“Republic of China”。<sup>44</sup>這樣的折衷辦法，去中華民國立場甚遠，也與中華民國企圖假藉奧運會周邊的文物展覽立下使用中華民國國名的先例，進而達成在國際奧委會正名的國家意志，差距甚大。

<sup>42</sup> (含我正名案)(民國57年1月17日-57年9月20日),冊2,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43</sup> 邊景德、林秋敏訪問，《徐亨先生訪談錄》，頁56。

<sup>44</sup>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Extracts from the MINUTES of the 66th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Grenoble,” *Newsletter*, Nos 6-7, March-April 1968, p. 108.

<sup>44</sup> 「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國大使館代電外交部」，民國57年4月8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民國56年4月25日-57年5月15日)，冊1，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3月18日，駐墨大使館接外交部電訓，令其交涉中華民國參加今(1968)年世運文化節目事。魏煜孫奉命往晤奧運籌備委員會文化節目部主任阿維勒亞(Luis Aveleyna Assogo de Anda)，除告以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參加世運文化節目之堅決立場，並強烈表示：

中華民國政府在任何情形下不能自損國家尊嚴，以珍藏古物用台灣省名送貴國參加文化節目，此舉將與促進中墨友好關係毫無裨益。中國古物為中華民國之財產而非為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之財產，如關於我古物參展之正確名稱不能獲得合理解決，原議送展一節請即作罷。<sup>45</sup>

於是，陳質平大使當即致函墨奧運籌委員會主席拉美勒斯，說明中華民國之最後立場。3月19日，魏煜孫執此書面函件，面遞墨奧運籌備委員會，該會主席旋即復函表示，同意中華民國於「文化節目之官方刊物及展覽中，一律使用英文中華民國國名」。魏煜孫並據此詢問阿維勒亞，他表示：「古物以外之其他文化節目，亦皆准以英文中華民國名義參加」，阿維勒亞當即予以切實保證，魏煜孫也檢付交涉往來函件呈寄外交部，<sup>46</sup>稱：「本屆各項文化節目均係用『中華民國』參加。藉此以促進世運正名之計劃，可謂已完全獲得成功。」<sup>47</sup>至此，關於中華民國參加世運文化節目的正名問題，乃獲全部解決。

奧運文化節目，雖非奧運的主要內容，但它正名成功的先例，既為奧運會籍名稱創造了正名的周邊效益，也為中華民國在墨西哥奧運會上的正名運動產生了墊高作用。

<sup>45</sup> 「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國大使館代電外交部」，民國57年4月8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民國56年4月25日-57年5月15日），冊1，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46</sup> 「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國大使館代電外交部」，民國57年4月8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民國56年4月25日-57年5月15日），冊1，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47</sup> 「外交部函教育部，附件：駐墨西哥大使館辦理正名案之經過報告書」，民國57年11月25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含我正名案）〉（民國57年1月17日-57年9月20日），冊2，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 六、墨西哥年會的正名

1968 年 2 月初在法國 Grenoble 舉行的國際奧委會年會中，既未討論中華民國正名案，在奧運前夕於墨京舉行第 67 屆國際奧委會年會，秘書處因未獲執委會通知，故亦未擬將此案列入議程。其後，因爭執北韓及東德的名稱問題，遂授中華民國得以援例比照辦理的機會。隨著時間的推移，正名工作也緊鑼密鼓、如火如荼地展開。

### 1. 年會前的正名奮鬥

6 月 15 日，駐墨大使館魏煜孫公使拜訪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哥麥斯(Marte R. GOMEZ)。魏煜孫先詢以：「我國在世運之名稱問題迄未獲得解決，故欲聽取足下對於此事之意見。」哥麥斯答：此問題今年提出，恐仍難獲得有利結果。蓋國際奧委會對此問題之看法，認為其性質與南北韓、東西德、南北越之爭執相似，故貴國之正名問題非俟與上述各問題同時解決不可。魏煜孫復詢彼，如中華民國於世運前舉行國際奧委會會議時，提出請求，於英文「台灣」下加註英文「中華民國」，有無被接受之可能？然後，又進行說服，表示：中華民國之所以有正名問題，國際奧委會本身實應負部份之責任，蓋國際奧委會之各國名單中，中華民國之國名被列為「台灣」，而在（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則被列為「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由此觀之，國際奧委會本身已自相矛盾。因此，中華民國之要求於「台灣」下註明英文「中華民國」，實無不合理之處。哥麥斯聞言，答稱：「此一建議非無被接受之可能，但必須向國際奧委會執行委員會提出，得同意方能列入議程討論。」<sup>48</sup>因此，向國際奧委會執行委員會遊說，將正名案列入年會議程，成為正名工作不可或缺的一環。

7 月 15 日，駐泰公使張彼德奉命以中華民國奧委會身分，前往洛桑(Lausanne)會晤國際奧委會秘書長韋士特哈夫，洽談奧運正名事。韋士特哈夫

<sup>48</sup> 「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國大使館代電外交部」，民國 57 年 6 月 8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含我正名案）〉（民國 57 年 1 月 17 日-57 年 9 月 20 日），冊 2，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態度誠懇友善，表示：（一）渠個人認為 IOC 應任由各會員國使用其習用之名稱。（二）北韓已提案要求，在墨西哥年會再度討論其名稱。北韓致 IOC 函電之措詞，極為無禮，是項函電必須列為議程附件，勢將引起各委員之反感，渠認為北韓案絕少通過之希望。（三）東西德合併組隊之原協議，以墨西哥世運為止。東德已醞釀提「正名」，惟尚未正式提出。由於東德進行方式較為巧妙，渠預料形勢比北韓較優。（四）我案，渠個人極為同情，願予協助。針對此點，張彼德建議：即由徐副會長向渠去函，非正式提出我案，俾渠得依法辦理，去函向 IOC 委員中有力分子如英國之艾塞德等試探其反應，然後於 8 月中旬函告徐副會長各方之反應，並對我案進行方式作具體建議。（五）我如決定正式提案，則須在 9 月 1 日前送達 IOC，因議程須在 9 月 7 日前寄出。<sup>49</sup>透過國際奧委會秘書長韋士特哈夫的分析，張彼德掌握到較為具體可行的情報，尤其是關於掌握提案時間的下限，同時也逐漸醞釀出他自己的獨特看法。

因此，張彼德隨即又去電，補充兩點：（一）韋士特哈夫認為東德案如提出較有通過之希望，北韓則因態度惡劣，恐難以通過。談話之初，渠表示：我方最好不正式提案要求列入議程，僅向其去函，渠可於 IOC 通過東德案後，由渠本人或另託一 IOC 委員提出，如此可避免與北韓案混在一起，較易通過。

（二）明年年會在華沙(Warsaw)舉行，韋士特哈夫認為當然不宜提出我案，如我決定本年不提，則須延至 1970 年阿姆斯特丹(Amsterdam)年會提出。<sup>50</sup>

對第一點，張彼德認為，此項建議固有其見地，惟亦當即向韋士特哈夫指出兩點：(1)東德案與北韓案，如在同一年會提出，其性質相同，IOC 似不可能作不同之決定，自相矛盾；(2)過去，我案曾因未列入議程而予反對我者以藉口，不加討論即遭擋置，此節仍不可不預防。韋士特哈夫接受張彼德的看法，故最後建議：由徐亨先向其非正式提出，隨後再斟酌實際情況，向徐亨具體建

<sup>49</sup> 「外交部收張彼德電」，民國 57 年 7 月 16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含我正名案）〉（民國 57 年 1 月 17 日-57 年 9 月 20 日），冊 2，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50</sup> 「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駐歐辦事處（代電）外交部國際組織司」，民國 57 年 7 月 16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含我正名案）〉（民國 57 年 1 月 17 日-57 年 9 月 20 日），冊 2，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議進行的方式。<sup>51</sup>

此封附加電文符合實際情況，對中華民國此次正名的成敗，具有影響力。茲分析如次：其一，中、韓、德等分裂國家，情況相似，國際奧委會須基於共同標準，進行併案處理或採取一體適用的援例辦法；其二，不列議程，即具有不被討論、議決的危險性；其三，正名既是長年悲願，與其拖延以致師老兵疲，不如及早處理。因此，墨西哥年會就成為中華民國為正名而戰的決勝戰場。

另，關於在墨西哥年會的提案方式，當時有人主張與北韓、東德聯合提出，以為此舉可以減少共產國家反對中華民國，因而可使該提案易於通過。對此，駐墨大使館，尤其是魏煜孫，堅持反對，乃向外交部建言，稱：

北韓正名案提出時，並未要求與我正名案同時提出，以冀贊成我國正名案者，不反對彼之提案，故本案本館認為無與北韓東德合提之必要。因北韓與東德為共黨國家，立場與我不同，在南韓及西德而言，係正北韓及東德之名，與我方正我國本身之名，情形不同。且共匪早已表示不願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故我方之正名並無所謂反對者，此與北韓及東德毫無關係，迥不相同，實無與彼等合提一案之必要。<sup>52</sup>

其中，魏煜孫認為雙方難以聯合正名的根本處，在於「我國正名問題，乃是自正名，而北韓與東德（敵國）的正名問題，是韓國和西德（友邦）要『正』北韓與東德之名，使他們永遠用地區名稱。」<sup>53</sup>因此，敵我分明的駐墨大使館，進一步表示：南韓與西德均為我友邦，若我自毀立場，竟與共產國家合作，不啻與友邦為敵，此舉是否明智不無疑問，可能未受其利先蒙其害，此尤為在此

<sup>51</sup> 「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駐歐辦事處（代電）外交部國際組織司」，民國 57 年 7 月 16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含我正名案）〉（民國 57 年 1 月 17 日-57 年 9 月 20 日），冊 2，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52</sup> 「外交部函教育部，附件：駐墨西哥大使館辦理正名案之經過報告書」，民國 57 年 11 月 25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含我正名案）〉（民國 57 年 1 月 17 日-57 年 9 月 20 日），冊 2，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53</sup> 施克敏，〈世運正名、久戰功成〉，收入江良規博士紀念集編輯委員會編，《江良規博士紀念集》（台北：江良規博士紀念集編輯委員會，1968），頁 163。

提案之前，本館期期以爲不可之一端。<sup>54</sup>最後，中華民國終於捨棄聯合提案，斷然走向單獨提案一途。

至於中華民國的正名決戰，又可分爲針對國際奧委會與墨西哥奧運籌委會等二條戰線。國際奧委會路線由正名小組徐亨負責推動，墨西哥奧運籌委會則由駐墨大使館公使魏煜孫負責推動，而總其成者則是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由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理事長楊森出任籌委會理事長，負責統籌調度。

7月24日，理事長楊森舉行「參加第十九屆世運工作小組第卅二次會議」。關於正名問題，會中決定三點：(1)向IOC提正名案，請徐亨先生將提案寄IOC秘書長列入議程。(2)將張彼德來函轉徐亨參考。(3)請徐亨儘速與友好之IOC委員聯繫，以便會議支持我提案。<sup>55</sup>中華民國歷經各屆國際奧委會年會的墊高作用，此次中華民國政府的正名目標，希望在墨西哥奧運會的名牌上，突破東京奧運會上行「TAIWAN」、下行「中華民國」的成果，希望一舉獲得「中華民國」奧委會的戰果。即使情勢不利，至少必須保住東京奧運所得來不易的成果。徐亨因擔負此艱巨任務，故經常周旋於國際奧委會及其委員之中。

另一方面，中華民國政府則希望中華民國奧運代表團參加墨西哥奧運會的名牌，至少墨方應依循東京奧運模式，在「TAIWAN」之下，加書「中華民國」中文字樣，而這個艱巨任務主要落在中華民國駐墨大使館的身上。在中華民國駐墨大使館對墨西哥奧運籌委會、墨籍國際奧委會委員兼奧委會副主席克拉克將軍的長期交涉下，克拉克於8月5日，致函中華民國奧委會，稱：

布倫達治主席已原則上同意各國之奧委會字母簡稱，可於參加開幕遊行時，書於名牌之上，惟於所有通訊中則仍國際名錄之稱呼，例如北

<sup>54</sup> 「外交部函教育部，附件：駐墨西哥大使館辦理正名案之經過報告書」，民國57年11月25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含我正名案）〉第（民國57年1月17日-57年9月20日），冊2，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55</sup> 「參加第十九屆世運工作小組第卅二次會議記錄」，民國57年7月24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含我正名案）〉（民國57年1月17日-57年9月20日），冊2，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韓原為 North Korea 可用其字母簡稱 DPRK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sup>56</sup>

外交部旋即指示駐墨大使館繼續交涉，大使館遂派公使魏煜孫向奧運籌委會主席私人秘書探詢真相。據告：所有此類改換名稱提議均須正式提出，並由國際奧委會通過決定，始能作為定案。<sup>57</sup>8月17日，駐墨西哥大使館急電外交部，稱：我參加世運名稱，前經本館送電報告及徐亨回國面報閣（振興）部長，均已說明墨籌備委員會僅口頭答允於英文「台灣」下加註中文「中華民國」，我方是否願於此一折衷方式下來墨參加，懇即明確電示。<sup>58</sup>

8月21日，楊森在體協舉行「參加世運工作小組第卅八次會議」，討論中華民國參加世運正名問題，特邀郝更生出席，以期作全盤研討，嗣經決定因應辦法如下：

- (一) 墨籍 IOC 委員克拉克頃致徐亨函內提及渠與 IOC 主席布倫達治同意，在各國世運代表隊下場遊行所舉名牌，使用各該國國號簡稱，以解決久懸未決之名稱問題。我應以儘可能之途徑證實此項解決辦法之可能性。如下次 IOC 會議可能通過採取此項權宜辦法，我正名案則不再提。
- (二) 如上項權宜辦法，經證實係空穴來風或不可能獲 IOC 會議通過時，擬請澳籍 IOC 委員韋爾臨時在會場為我正名案提出動議。
- (三) 如該項動議不幸被否決時，應就我代表隊在何種條件下始可與賽一節，作一決定。比如上屆世運繞場所舉名牌係用英文台灣、日文「中華民國」、本屆世運墨方口頭答允在英文台灣下加註中文中華

<sup>56</sup> 「外交部函教育部，附件：駐墨西哥大使館辦理正名案之經過報告書」，民國 57 年 11 月 25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含我正名案）〉（民國 57 年 1 月 17 日-57 年 9 月 20 日），冊 2，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57</sup> 「外交部函教育部，附件：駐墨西哥大使館辦理正名案之經過報告書」，民國 57 年 11 月 25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含我正名案）〉（民國 57 年 1 月 17 日-57 年 9 月 20 日），冊 2，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58</sup> 「外交部收駐墨西哥大使館電」，民國 57 年 8 月 17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含我正名案）〉（民國 57 年 1 月 17 日-57 年 9 月 20 日），冊 2，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民國，我是否可予接受，事先應請示，以免臨陣措手無策。<sup>59</sup>

至於「事先請示」，則有嚴格的規定：「我國代表團到墨國參加世運前，有關正名案應採步驟，須先報請中常會決定。」<sup>60</sup>總之，本次會議所定正名步驟的順位，為：各該國國號簡稱→在年會會場提出正名案動議→事先請示與賽條件（例如，在「TAIWAN」下，加註中文「中華民國」）。

8月28日，外交部電訓陳質平大使，稱：「CLARK函所述，名牌可用國名縮寫一節，是否渠與布倫達治同意即可如此辦理，抑尚須提國際奧委會通過？希執事密詢克拉克，電復。」<sup>61</sup>9月2日，魏煜孫公使為此往晤克拉克將軍，承告：渠擬提議以 R. China 及 N. Korea 分別作為我國及北韓稱呼，書於遊行名牌。惟布倫達治則認為此事關係重大，必須於10月8日或9日奧運前所舉行之國際奧委會議，提出討論，並囑預為佈置，云云。於是，本案親由陳質平大使加緊進行，「一面與籌備會主席懇切會商，一面預洽一友好國家，屆時為我作此提案」。墨奧運籌備會拉美勒斯主席則懇切表示：「彼必盡最大努力，以使我正名問題獲得合理解決。」<sup>62</sup>

此外，駐墨大使館又報告外交部，提醒奧運代表團入住奧運村升旗時，所將面臨的國名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稱：我世運代表團到達後，我方所面臨之首一問題，為我代表團在世運村升國旗、宣布國名時，所用之稱呼。本館於世運開幕前夕，奉令向墨方交涉宣布國名時，必須為中華民國。是時正名案尚無頭緒，墨奧委會方面尚在觀望，經魏公使向墨方負責人交涉，堅持我方要求。終獲得協議，於各國代表團在世運村升旗時不宣布國名，村長演講時亦不提及

<sup>59</sup> 「報告」，民國 57 年 8 月 22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含我正名案）〉（民國 57 年 1 月 17 日-57 年 9 月 20 日），冊 2，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60</sup> 「參加第十九屆世運工作小組第卅八次會議記錄」，民國 57 年 8 月 21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含我正名案）〉（民國 57 年 1 月 17 日-57 年 9 月 20 日），冊 2，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61</sup> 「外交部電駐墨西哥陳大使質平」，民國 57 年 8 月 28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含我正名案）〉冊 2（民國 57 年 1 月 17 日-57 年 9 月 20 日），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62</sup> 「外交部函教育部，附件：駐墨西哥大使館辦理正名案之經過報告書」，民國 57 年 11 月 25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含我正名案）〉（民國 57 年 1 月 17 日-57 年 9 月 20 日），冊 2，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各國名稱，升旗後由魏公使以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名義，介紹我楊（森）團長予世運村長。<sup>63</sup>換句話說，駐墨大使館已預先為正名案做過沙盤推演，以求決勝戰場。至此，中華民國正名案的部署工作已接近完成，所須等待者或僅剩在第 67 屆國際奧委會年會的會議中，提出議案而已。

同日，陳質平大使又電覆外交部，稱：「據籌備委員會表示，此事必須正式提出。」此外，陳質平也建議：此事正當手續似宜由本館向籌備委員會主席密商後，請其與布倫達治達成協議為宜。惟究以通案辦理抑僅由我國單獨提出，何者對我有利，似須加以研究。如何辦理之處，敬乞核示祗遵。<sup>64</sup>

9 月 5 日，陳質平再根據魏煜孫會晤克拉克將軍之談話及克拉克所示與布倫達治間的往來函件，詳細報告如次：

- (一) 克拉克提議，以 R・CHINA 書於開幕典禮遊行時之國家名牌，係因商討北韓及西德名稱問題而決定。克拉克告稱：渠約四年前訪問匪區，察其情形，參加世運殆不可能，故建議以中國稱呼我方。
- (二) 克拉克謂，蘇聯奧林匹克委員會對以 R・CHINA 稱呼我方，不表反對。彼於十日前，以此事通知世界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主席，並囑預備此項名牌。
- (三) 布倫達治八月間致克拉克各信中，有表示不予贊同以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名稱書於名牌，仍用台灣。對於克拉克之建議以 N・KOREA 稱呼北韓一節，認為此問題關係重大，必須於今年十月八日或九日在此舉行之國際奧林匹克會議中提出討論，並強調預為部署。<sup>65</sup>

<sup>63</sup> 「外交部函教育部，附件：駐墨西哥大使館辦理正名案之經過報告書」，民國 57 年 11 月 25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含我正名案）〉（民國 57 年 1 月 17 日-57 年 9 月 20 日），冊 2，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64</sup> 「外交部收陳質平電」，民國 57 年 9 月 2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含我正名案）〉（民國 57 年 1 月 17 日-57 年 9 月 20 日），冊 2，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65</sup> 「外交部收陳質平電」，民國 57 年 9 月 5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含我正名案）〉（民國 57 年 1 月 17 日-57 年 9 月 20 日），冊 2，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陳質平又稱：查此事克拉克雖稱已得布氏同意，然預料仍須決定於今年10月8日或9日之國際奧林匹克會議。克拉克提議，不失為我國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間目前之良好妥協辦法，即遊行時可用各國國名，而此外則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名單中之名稱。我如決定促成此事，除由陳大使於6日向籌備委員會主席面商外，似應預洽一友好國家為我作此提議，並分洽各會員國於會中助我。當否，謹電奉呈，敬乞電示祇遵。外交部立予批示：R·CHINA 易誤認為 RED·CHINA，似宜洽改為 REP·CHINA。<sup>66</sup>

9月6日，外交部回電訓令駐墨西哥大使館，指示：使用國名事可由執事向籌備會主席密商，(1)可提及六十屆國際奧委會巴登巴登會議，曾決議我代表隊可於制服上綴用 ROC，(2)單提我國正名事，但主席商洽布倫達治時，自不妨以通案方式提出。<sup>67</sup>9月7日，陳質平電覆外交部，稱：本日晤奧運籌備委員會主席，證實克拉克將軍曾經以其建議告彼，彼允全力支助。但此事仍候職與克拉克面談後，由其提出本年10月8日或9日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議議程。<sup>68</sup>9月13日，外交部再電駐墨西哥大使館，指示：克拉克之建議，易誤認為 RED CHINA。希洽改為 REP·CHINA，並即請渠在國際奧委會提案。<sup>69</sup>

9月20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電魏道明部長，表示：(1)我國參加第十九屆世運會有關正名工作，請澳洲 IOC 委員韋爾協助，另請徐亨與張彼德二同志負責連繫。(2)韋爾函告，渠將於9月26日抵達墨西哥，希徐、張二同志亦能及時到達，以便進行工作。<sup>70</sup>

<sup>66</sup> 「外交部收陳質平電」，民國57年9月5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含我正名案）〉（民國57年1月17日-57年9月20日），冊2，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67</sup> 「外交部電駐墨西哥大使館」，民國57年9月6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含我正名案）〉（民國57年1月17日-57年9月20日），冊2，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68</sup> 「外交部收陳質平電」，民國57年9月8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含我正名案）〉（民國57年1月17日-57年9月20日），冊2，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69</sup> 「外交部電駐墨西哥大使館」，民國57年9月13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含我正名案）〉（民國57年1月17日-57年9月20日），冊2，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70</sup>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代電魏道明同志」，民國57年9月20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含我正名案）〉（民國57年1月17日-57年9月20日），冊2，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9月21日，魏煜孫覆電外交部，報告：克拉克昨由美返抵此間，已晤及，據告：(1)以韓國、德國及中華民國三國國名簡稱，書於名牌事，將合併為一案，列入議程。渠意先由我國覓一國提案，屆時由其予我支持，菲國之瓦加斯VARGAS（按，即瓦格斯）為一理想人選。(2)用 REPUBLIC・CHINA 及以國名繡於制服事，可於上述提付表決通過後，再商談等語。<sup>71</sup>

韓國、德國以及中國等三分裂國家的正名案，性質類似，情況雷同，所以國際奧委會決定併案處理，採一體適用的原則，援例比照。由於情報來源權威而正確，所以中華民國正名案在墨西哥國際奧委會年會的部署，易於成事。

## 2. 墨西哥年會的正名奮鬥

1968年10月7-11日，國際奧委會在墨西哥市舉行第67屆年會。徐亨為了正名工作，提前於9月26日抵達墨西哥，並先後與IOC主席、副主席、秘書長以及IOC委員洽談，爭取支持。<sup>72</sup>

年會開幕後，蘇聯又為北韓舊案重提，續為北韓進行 The Olympic Committee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的正名活動。布倫達治在年會上表示：北韓宣稱對正名問題不給予明確答覆就不參加墨西哥奧運。相對地，南韓(Korean Olympic Committee)也宣稱，只要國際奧委會准許北韓使用其他名稱，它就退出墨西哥奧運。因此，布倫達治提醒大會應找出一個妥協方案，讓北韓、德國、台灣一體適用。<sup>73</sup>最後，在國際奧委會主席布倫達治的協調下，根據奧林匹克的自由競賽精神，南北韓終於同意奧委會委員全體一致的解決方案，如次：

在墨西哥奧運會，The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of the Democratic

<sup>71</sup> 「外交部收魏煜孫電」，民國57年9月22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含我正名案）〉（民國57年1月17日-57年9月20日），冊2，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sup>72</sup> 遲景德、林秋敏訪問，《徐亨先生訪談錄》，頁57。

<sup>73</sup>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Extracts from the MINUTES of the 67th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Mexico City," *Newsletter*, No. 15, December 1968, p. 598.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參加競賽仍以 North Korean 為名，但在未來的運動會上將稱之為“D.P.R. Korea”。至於，韓國隊的名稱，則不予變更。<sup>74</sup>不過，國際奧委會設有但書：從 11 月 1 日開始，北韓才能使用“D.P.R. Korea”的會籍名稱。規定北韓在墨西哥奧運會上，仍須使用“North Korean”的名稱參與。<sup>75</sup>

10 月 8 日北韓正名案通過後，中華民國正名案，因既未列入議程，且當天時間所剩無幾，致無法討論，而年會又預定於 10 月 10 日結束，假若中華民國正名案未能及時提出討論，則須待來年。徐亨權衡情勢，乃於 10 月 9 日，先後以楊森團長及其個人的名義，致函布倫達治主席，<sup>76</sup>要求國際奧委會援北韓之例，於本屆大會中提出討論。布倫達治希望徐亨找瓦格斯提案，韋爾聯署，並於次日提出，承諾將給予支持。10 日下午，果然討論中華民國正名案。<sup>77</sup>

中華民國正名案，乃根據北韓正名問題的解決方案，採「一體適用」原則。經討論之後，台灣的正名問題，經大會投票以 32 : 10 票通過，比照北韓前例，自 1968 年 11 月 1 日之後，「台灣隊」將改成“Republic of China”<sup>78</sup>的會籍名稱，在名單中列為“China R. O.”，並自 11 月 1 日起生效。

1968 年 10 月 24 日，國際奧委會主席布倫達治致函中華民國奧委會主席楊森，正式通知：(1)所承認的國家奧委會名稱，是 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2)所代表之「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之國家（領域）名稱，表列

<sup>74</sup>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Extracts from the MINUTES of the 67th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 Mexico City,” *Newsletter*, No. 15, December 1968, p. 598.

<sup>75</sup>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Extracts from the MINUTES of the 67th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 Mexico City,” *Newsletter*, No. 15, December 1968, p. 598.

<sup>76</sup> 汪清澄主編，《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出版年月不詳），頁 33。（又，據主編汪清澄先生口頭表示，出版日期為 1969 年）。

<sup>77</sup> 遲景德、林秋敏訪問，《徐亨先生訪談錄》，頁 57-60。

<sup>78</sup>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Extracts from the MINUTES of the 67th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 Mexico City,” *Newsletter*, No. 15, December 1968, p. 599.

為 China R. O. , (3)生效日期為 11 月 1 日。<sup>79</sup>總之，中華民國正名案，已獲國際奧委會墨西哥年會決議通過，在國際奧委會之會員名單中，列名為中華民國。

緊接著國際奧委會年會的結束，國際奧委會於 10 月 12-27 日，在墨西哥市舉行第 19 屆奧運會。中華民國仍用「台灣」名稱，以代表其「實際控制之體育領域」的名義，參加奧運。因此，在開幕、閉幕儀式時，所用的名牌，仍必須使用「台灣」代表隊的名義出席。

不過，因在奧運會前，透過墨籍國際奧委會委員克拉克將軍的協助，取得墨西哥奧運籌備委員會的同意，中華民國在開、閉幕時，比照東京奧運，在英文名牌「TAIWAN」之下，加書中文「中華民國」字樣，以滿足中華民國代表中國中央政府之「唯一合法」=「正統」的名分秩序觀。又，繼楊傳廣之後，在墨西哥奧運會上，紀政於 80 公尺低欄，榮獲銅牌，乃中華民國代表隊的唯一獎牌，為一向在國際體壇上重視外交代表權遠勝於奧運體育的中華民國，增添光彩。

就墨西哥奧運的正名成效來看，任命高階外交官為國家奧委會委員，令其在檯面上介入體育從事外交鬥爭，又令國家奧委會所屬體壇人士從事體育外交，確實可收雙管齊下之效。不過，大使館外交官僅能對駐在國奧運籌委會施力，對國際奧委會則有鞭長莫及之憾。相對地，體壇人士雖對國際奧委會及其委員的影響力遠勝於派駐的大使館外交官員，但對奧運地主國籌委會的人脈關係則稍弱，二者唯有分工辦事、合流負責，始能收相輔相成之效。

## 結 論

就正名過程而言，中華民國在國際奧委會的正名之爭，乃採逐步墊高法。

<sup>79</sup> “President Avery Brundage to President Yang Sen”(October 24, 1968)，收入汪清澄主編，《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出版年月不詳），頁 35；「外交部函教育部，附件：駐墨西哥大使館辦理正名案之經過報告書」，民國 57 年 11 月 25 日，〈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含我正名案）〉（民國 57 年 1 月 17 日-57 年 9 月 20 日），冊 2，中華民國外交部藏，648-0038-0039。

先在巴登巴登(Baden Baden)年會上，讓 IOC 同意中華民國奧運代表隊，可於奧運體育制服上使用“R.O.C.”字樣；又，獲日本東京奧運籌備委員會的許可，在奧運會的開、閉幕儀式上，中華民國奧運代表團名牌所標示的體育領域，上行雖使用英文“TAIWAN”，代表地方；但下行則加書日本漢字「中華民國」國號，代表國家。最後，中華民國終於在墨西哥年會上，讓國際奧委會正式同意其國家奧委會「正名」為“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所代表的「體育領域」由「列名」地方(Taiwan)進一步「正名」為國家(“China R. O.”)。

在正名的過程中，原本中華民國曾同意國際奧委會主席布倫達治的建議，先在羅馬第 64 屆年會中墊高一步，乃請求韋爾和瓦格斯聯名提出中華民國使用“CHINA (TAIWAN)”，中華人民共和國使用“CHINA”的提案。此處，雖可清楚顯示中華民國政府礙於國際奧委會憲章的規定，而認清中華民國「名為中國，實為台灣」的法理論述，致其正名努力的功效仍距理想甚遠。相對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名為中國，實為大陸」的「法理論述」則與西方的「事實論述」雷同，易為西方國際社會所接受。

將“CHINA (TAIWAN)”與“CHINA”兩相比較，“CHINA”變成中國的總稱，而“CHINA (TAIWAN)”的“TAIWAN”就變成限定詞，將“CHINA”限定於“TAIWAN”的小地方。換句話說，就是「在台灣之中國」的意思，這是「名實論」中的「白馬非馬」問題，“CHINA (TAIWAN)”是否等於“CHINA”的問題，也是整體與個體之間的名實問題。其實，中國(China)一詞，既不必化妝，也無需形容，更不須粉飾。就此而論，“CHINA”與“CHINA (TAIWAN)”的「正、閏」地位，不思亦可知過半矣。

在國際政治上，中華民國曾企圖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爭「唯一合法」的正統地位，惟因其「實效控制的統治領域」與「國家名稱」發生「名實不符」問題，而面臨瓶頸。可是，中華民國在「漢賊不兩立」的「名分秩序論」下，只可當「漢」，豈能當「賊」；只能爭「中央政府」，不能當「地方政府」，所以不會輕易屈服。因此，中華民國政府在國際奧委會爭奪正統或名分的最高目標，

在無力爭「中國」的情勢下，爭「中華民國」國號，實為上策。那麼，「中華民國」與「中國」的區別，究竟在哪裡？以簡單圖式表達的話，就是  $ROC \neq China = (ROC + PRC) \neq PRC$ 。

若將親中華民國之澳籍國際奧委會委員韋爾，在正名案所使用的兩岸名稱“China (Taiwan) vs. China”和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保籍國際奧委會委員Stoytchev 所使用的兩岸名稱“Taiwan vs. China (Peking)”，加以比較的話，在國際奧委會中，支持與反對之正反雙方的共識，傾向於稱大陸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為“China”，稱台灣或中華民國為“Taiwan”。在劣勢的客觀情勢下，中華民國政府也有不得不屈就現實的困境。原先擬以“REPUBLIC OF CHINA”名義參加「第三屆國際運動會」，卻不得不退而求其次，乃擬改以“Republic of China (Taiwan)”名義參加。其後，則因國際奧委會決議不過問小奧運，始得以“REPUBLIC OF CHINA”名義與會。另，在墨西哥國際奧委會年會的正名案未明朗前，中華民國政府亦初擬以「中華民國下註台灣」，即以“Republic of China (Taiwan)”的名義，參加墨西哥奧運會開幕式的繞場典禮。正名案在年會成功後，則要求比照東京奧運，在英文名牌「TAIWAN」之下，加書中文「中華民國」字樣，參加開、閉式幕繞場典禮。可見，中華民國在正統之爭的名分秩序上，於局面困難之際，仍具有彈性，並非一成不變。儘管委曲求全，但比起東京奧運的「上行 TAIWAN，下行中華民國」，代表其體育領域的國號，已由“Taiwan”丕變為“Republic of China”，就正名的文化價值而論，國號實已脫胎換骨，是為層次性墊高。尤其是，自同年 11 月 1 日起，因正名議案生效，成為“China R. O.”，即使其後因名實問題而發生「高處不勝寒」情勢，但此時已完全墊高，達成任務。

顯然，在「名實論」的分析上，客觀情勢對中華民國較為不利。就此而論，台北讓步的幅度或其國際名分的調控彈性，就成為此後用「名分秩序論」觀察“ROC vs. IOC”間交涉過程的重要關鍵。不過，因北京早已退出國際奧委會，故在某種程度上，主客觀情勢會對台北較為有利，而不致形成“ROC vs. PRC

+ IOC”的一面倒情勢。惟在“ROC vs. IOC”間的交涉，先天上本即對中華民國不利，理由是「國際名分」之承認與否的主控權，操之於 IOC 手上，中華民國代表中國的代表性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中國的代表性，就 IOC Charter 規定的「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標準兩相比較，從長遠的觀點來看，發現越是合乎國際奧委會憲章規定之「事實論述」的一方，當越為有利。但因北京退出國際奧委會，乃意外賦予台北逐步墊高的機會。最後，台北因適時抓住國際機遇，在國際奧委會的一體適用原則下，援北韓前例，繼在體育服裝、奧運名牌之後，又在會籍名稱、代表領域上，一舉突破代表「地方」性的台灣稱謂，達成代表「國家」級的中華民國奧委會，並在國際奧委會名單上列名為“China R. O.”的空前成果。

此外，再從整體來把握的話，中華民國在國際奧委會的正名案雖獲成功，並得以在國際奧委會之會員名單中列名為國家。惟冷靜加以分析的話，根據國際奧委會的規定，必須其「國家奧委會」的名稱與其「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一致，始為「名實相符」。以圖式表達的話：

$$\begin{aligned}\therefore \text{ROC OC} &= \text{NOC}, \text{PRC OC} = \text{NOC} = \text{COC}, \\ \therefore \text{NOC} + \text{NOC} &= \text{ROC OC} + \text{PRC OC} = 2 \text{ China OCs}\end{aligned}$$

(NOC=國家奧委會，COC=中國奧委會，OC=奧林匹克委員會)

可是，基於「一中原則」，2 China OCs 的「二個中國論」，同時為兩岸所共同反對。因此，基於「正統論」=「天無二日」+「漢賊不兩立」的原則，最後將演變成 ROC OC = COC > PRC OC 或 PRC OC = COC > ROC OC？二者必有其一。

就上述的文化價值與演變規律來看，假如中華民國要代表整體中國，那麼它的「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必須反攻大陸才能擴及大陸。若其實效控制領域仍侷限於「台澎金馬」，那麼從國際奧委會的角度來看，「中華民國奧委會」只是「台澎金馬奧委會」而已。若此為真，則它在國際奧委會上的會籍名稱，即「中華民國奧委會」，反而與現實上所代表之「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台

澎金馬）趨於一致。相對地，它讓中華民國奧委會(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與代表整體中國的「中國奧委會」(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所代表之「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台灣+大陸），反而浮現出明確的領域區隔。

相反地，從北京的角度來看的話，國際奧委會的決議，承認了“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反而醞釀了「中華民國奧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奧委會」的二會並立情勢。「二會並立」，因違反「一中原則」，不但無助於台海兩岸的正統與名分之爭，反而讓北京產生西方意圖透過國際組織之會籍承認手段，將兩岸分裂分治現實變成二個中國的危機意識，而承認“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和將其所代表「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的領域名稱，在國家奧委會中列名為代表國家的“China R. O.”，就成為證實西方企圖的鐵證。換句話說，國際奧委會所堅持的國家奧委會「會籍名稱」和國際奧委會的「國名表列」，與 IOC 憲章規定的「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說法，因背離「事實論述」(de facto discourse)，而產生根本性的自我矛盾。

總而言之，當台北正名成功的同時，也開始潛藏了「中華民國奧委會」所代表的「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到底是指台澎金馬呢？還是指整體中國呢？的 IOC 憲章適法性問題。若指「台澎金馬」等於「中華民國」，就會發生「二個中國」的問題；若指「整體中國」等於「中華民國」，仍舊會發生兩個政權爭奪「一個中國」的正統（代表權）問題。更重要的是，國際奧委會之所以修改憲章，增訂「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條款，主要就是為了解決台海兩岸爭奪中國( $\because ROC + PRC = China$ ， $\therefore China \neq ROC \neq PRC$ )代表權的問題，以便於世界第一大人口國不再受制於傳統文化價值，能夠順利重返奧林匹克運動會。結果，國際奧委會的墨西哥年會，發生決議是否違反 IOC 憲章「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的規定，或者無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強烈主張「一個中國」與「漢賊不兩立」的文化價值。因此，墨西哥年會的決議，可能反而進一步激化中國的代表權之爭，進而凸顯台海兩岸的「國家奧委會」到底哪一方才能更加真實代表「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和主權及於「未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之適法問題。

## 徵引書目

### 一、檔案資料

中華民國外交部藏，〈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

648-0040·0041

「我國參加世運會正名案節要（民國 53 年 2 月）」。

中華民國外交部藏，〈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含我正名案）〉

648-0038-0039

「報告（55 年 10 月 3 日）」。

「世運會正名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民國 56 年 7 月 12 日）」。

「外交部函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民國 56 年 7 月 20 日）」。

「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國大使館代電外交部（民國 57 年元月 5 日）」。

「外交部發文駐墨西哥大使館（民國 57 年 2 月 8 日）」。

「外交部電駐墨西哥大使館（民國 56 年 8 月 8 日）」。

「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九屆世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民國 56 年 8 月 12 日）」。

「報告——于國際組織司（民國 56 年 8 月 14 日）」。

「外交部電駐墨西哥大使館（民國 56 年 8 月 19 日）」。

「外交部函教育部，附件：駐墨西哥大使館辦理正名案之經過報告書（民國 57 年 11 月 25 日）」。

「外交部收陳質平電（民國 56 年 8 月 26 日）」。

「外交部收駐墨西哥大使館電（民國 56 年 9 月 10 日）」。

「外交部函教育部，附件：駐墨西哥大使館辦理正名案之經過報告書（民國 57 年 11 月 25 日）」。

「外交部電駐香港歐陽秘書瑛（民國 56 年 9 月 20 日）」。

「外交部收魏煜孫電（民國 56 年 10 月 21 日）」。

「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九屆世運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民國 56 年 8 月 16 日）」。

「外交部摘要紙及附註（民國 57 年 4 月 8 日）」。

「魏煜孫電外交部（56 年 10 月 20 日）」。

「參加第十九屆世運籌備會工作小組第十一次會議紀錄（56 年 11 月 8 日）」。

「參加第十九屆世運籌備會工作小組第十五次會議紀錄（56 年 12 月 13 日）」。

「為參加十九屆世界運動會正名事會議紀錄（57 年 1 月 17 日）」。

「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國大使館代電外交部（民國 57 年 4 月 8 日）」。

「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國大使館代電外交部（民國 57 年 6 月 8 日）」。

「外交部收張彼德電（民國 57 年 7 月 16 日）」。

「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駐歐辦事處（代電）外交部國際組織司（民國 57 年 7 月 16 日）」。  
「參加第十九屆世運工作小組第卅二次會議記錄（民國 57 年 7 月 24 日）」。  
「外交部收駐墨西哥大使館電（民國 57 年 8 月 17 日）」。  
「報告（民國 57 年 8 月 22 日）」。  
「參加第十九屆世運工作小組第卅八次會議記錄（民國 57 年 8 月 21 日）」。  
「外交部電駐墨西哥陳大使質平（民國 57 年 8 月 28 日）」。  
「外交部收陳質平電（民國 57 年 9 月 2 日）」。  
「外交部收陳質平電（民國 57 年 9 月 5 日）」。  
「外交部電駐墨西哥大使館（民國 57 年 9 月 6 日）」。  
「外交部收陳質平電（民國 57 年 9 月 8 日）」。  
「外交部電駐墨西哥大使館（民國 57 年 9 月 13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代電魏部長道明同志（民國 57 年 9 月 20 日）」。  
「外交部收魏煜孫電（民國 57 年 9 月 22 日）」。

MEMORANDUM, on the Question of the ROC's Participation in the III International Sports Competition, 8<sup>th</sup> June 1967

### 中華民國教育部藏，〈世界運動大會案〉

第 201 號，「社教司簽呈（民國 56 年 7 月 14 日）」。  
台博(56)研字第 525 號，「國立歷史博物館呈教育部（民國 56 年 10 月 28 日）」。  
「商討正名問題會議記錄（56 年 11 月 11 日）」。

## 二、公報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Extracts from the MINUTES of the 66th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Grenoble." *Newsletter*, Nos 6-7, March-April 1968.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Extracts from the MINUTES of the 67th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Mexico City." *Newsletter*, No. 15, December 1968.

## 三、訪談錄

遲景德、林秋敏訪問，《徐亨先生訪談錄》。台北：國史館，1998。

## 四、報告書

“President Avery Brundage to President Yang Sen”(October 24, 1968)，收入汪清澄主編，《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出版年月不詳。

## 五、論文

施克敏，〈世運正名、久戰功成〉，收入江良規博士紀念集編輯委員會編，《江良規博士紀念集》。

台北：江良規博士紀念集編輯委員會，1968。

徐 亭，〈我在國際奧委會的奮鬥——爭取正名與膺選國際奧委會委員紀略〉，《國史館館刊》，復刊期 22，1997 年 6 月，頁 33-66。

張啓雄，〈「法理論述」vs.「事實論述」：中華民國與國際奧委會的會籍認定交涉，1960-1964〉，《臺灣史研究》，卷 17 期 2，2010 年 6 月，頁 85-129。

劉進枰，〈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演變之歷史考察〉。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 六、網路資料

<http://www.la84foundation.org/OlympicInformationCenter/OlympicReview/1966/BDCE95/BDCE95t.pdf>

(2010/3/1)

**De jure and De facto Arguments in the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Naming in the Mexico Olympic Games, 1965-1968**

Chang Chi-Hsiung<sup>\*</sup>

**Abstract**

To participate in the Olympic games was on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ment's main goals in joining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llowing its past achievements in naming itself, negotiations from 1964 to 1968 were still conducted under de jure forms. In 1965,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convened its annual meeting in Madrid and debated how the ROC's name should be listed on the agenda. A majority voted to delay the issue until their Rome meeting. At the Rome meeting of 1966, there was a repeat of the same discussion, with a further complication, as the issues of North Korea, East Germany, and the ROC were closely related, and a heated argument ensued. A majority voted against the ROC, and the IOC president accordingly announced that there would no more discussion on the issue before the Olympic Games in 1968.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Olympic Committee held in Mexico in 1968, the model of the formal designation of North Korea was applied to the ROC, which thenceforth participated as the "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while its "athletic area" was changed from "Taiwan" to "China, R.O.C." Thus participating in the opening and closing ceremonies as well as the games themselves, the ROC's diplomacy was successful. However, unintended reverse consequences were soon to come.

**Keywords:** de jure discourse, de facto discourse, rectification of names,  
Mexico Olympic Games

---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